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委員夢華、劉委員軍廷、楊委員建國（共 3 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總管理處蕭漢聰副總、稽核陳珮詩經理、總管理處汪容

主 席：黃召集人夢華

記 錄：陳巧芬



一、報告事項：

案 由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 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1.提報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第一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

2.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第一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案 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五年一~三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二。

二、討論事項：

案 由 一：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業已編制完竣，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二：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並無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詳附件四)，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案由三：追認處分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票代號 3037)欣興電子(股)公司全數股票 29,897 股專案執行情形，提請核議。

說明：追認截至 115/03/31 止，處分持有欣興電子(股)公司全數股票 29,897 股，相關交易明細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